

2017首届

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

创新 · 绿色 · 发展

展商手册

目录

组织机构.....	4
一、参展服务联系方式.....	4
二、展览会日程安排.....	8
三、参展商报到流程及相关要求.....	9
四、布撤展车辆进出馆路线图.....	9
五、展馆参数.....	10
六、标准展位配置.....	11
七、特装展台管理规定.....	11
（一）特装展位参展企业手续办理流程.....	11
（二）布展人员要求.....	15
（三）延时加班服务.....	15
（四）参展须知.....	15
（五）施工及清洁保证金收取及处理标准.....	19
（六）动火管理办法.....	21
（七）电、气、水操作规定.....	23
八、展馆设施损坏扣罚规定.....	25
九、开展及撤展管理须知.....	26
十、额外租赁.....	27
十一、餐饮服务.....	29
十二、物流服务.....	29
十三、展馆展品运输.....	30
十四、产品质量.....	34
十五、展馆位置图及乘车路线.....	35
直达国博中心交通港公交车.....	36

前 言

欢迎参加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

本届展览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武汉市人民政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和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协办，旨在广泛宣传工业设计自主创新成果，普及工业设计和消费理念，进一步扩大工业设计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反映工业设计在提升消费需求、促进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引领保障作用，反映工业设计作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强大力量，展览会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为帮助贵单位顺利参展，请详细阅读本手册，并注意各时间节点。

如有疑问或要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最诚挚的热情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武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协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一、参展服务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联系人：崔 磊 010-68200633 18901183625

李 萍 010-68207156 18901186625

张鹏飞 010-68200625 13810094798

傅雯雯 010-68207914 18501145585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张文慧 027-85316862 13871164602

刘晓明 027-85316865 18995545205

潘博文 027-85316877 15972154404

◆指定主场服务商

武汉形上形象设计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常宁里 46 栋

联系人：刘洲 18607173840 xingshangdesign@foxmail.com

张弛 13986297600xingshangdesign@foxmail.com

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备注参展商名称、承建商及所附款项费用名：

一般户

账户名：武汉形上形象设计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红旗渠路支行

行号：890322

账号：144051000081604

基本户

账户名：武汉形上形象设计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西支行

行号：878278

账号：200627434010003

◆展馆服务商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联系人：项目经理华玉珺 027-86655088-8618 13100661080

广告经理罗超 027-84698078 15387098686

◆推荐特装搭建商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汉形上形象设计传播有限公司	张弛	13986297600
北京菲晟达广告有限公司	范明	13601093164
武汉卓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卢雍	18062652743
湖北省贸促会对外交流促进中心	查鹏	13995684671
武汉对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	周樱	15926285599

◆酒店住宿预订服务

服务内容：活动安排、酒店、交通预定等服务。

公司：武汉锐特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第 1 幢 1 单元 7 层 8 号房

联系人：刘欣 134 7707 3107 邮箱 1311028175@qq.com

魏红 139 8618 2060 邮箱 3297439757@qq.com

公司：东方汇理（武汉）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8 号

联系人：梅小姐 18062006766

邮箱：764086390@qq.comQQ：764086390

推荐酒店:

序号	名称	星级	地址	前台电话	参考价格	交通
1	武汉美联假日酒店 (市中心店)	四星	江汉区解放大道 868 号	027-85867888	308 含双早起	地铁 2 号线循礼门站 A 出口, 步行约 2-3 分钟
2	武汉五月花大酒店	五星	武昌区武珞路 385 号	027-68871588	358 含双早起	地铁 2 号/4 号线中南路站 C2 出口, 步行约 10 分钟
3	帅府车友饭店	四星	汉阳区龙阳大道 26 号	027-59830663	268 含双早起	地铁 3 号/4 号线汉阳王家湾站 L 出口, 出口即到
4	联投新大地酒店	四星	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	027-87812788	308 含双早起	地铁 2 号/4 号线中南路站 C2 出口, 步行 5-8 分钟
5	武汉铁桥建国大酒店	五星	汉阳区汉阳大道 648 号	027-84889988	580 含双早起	地铁 4 号线七里月庙/十里铺站, 步行约 10 分钟
6	格瑞思酒店	四星	汉阳区汉阳大道 407 号	027-84260666	298 含双早起	地铁 4 号线汉阳火车站 A 出口, 步行约 2-3 分钟
7	武汉安华大酒店	四星	武昌区紫阳路 281 号	027-88308999	308 含双早起	地铁 4 号线武昌火车站 A 出口, 步行约 2 分钟
8	武汉华美达天禄酒店	五星	硚口区青年路 5 号	027-83630888	470 含双早起	地铁 2 号线中山公园站 A 出口, 步行约 400 米
9	珞珈山国际酒店	四星	洪山区武珞路 723 号	027-87166666	360 含双早起	地铁 2 号线街道口站 D 出口, 步行 80 米
10	华美达安可酒店	四星	洪山区雄楚大道与静安路交汇处	027-88085888	439 含双早起	距国博车程约 20 分钟
11	武汉豪生国际酒店	五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20 号	027-51227777	368 含双早起	距国博车程约 18 分钟

二、展览会日程安排

日程内容	时间安排	出入门、地点
报到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30 日 9:00-18:00	A5 馆正门
特装布展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30 日 9:00-18:00	A4-A6 馆货运通道门
标准展位布展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30 日 9:00-18:00	A4-A6 馆货运通道门
布展检查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5:00	A5 馆正门
参展商工作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8:30-17:00 2017 年 12 月 3 日 8:30-15:30	A4-A6 馆正门
观众参观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9:00-16:30 2017 年 12 月 3 日 9:00-15:00	A4-A6 馆正门
开始清场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6:45	A4-A6 馆正门
撤展时间	2017 年 12 月 3 日 15:30-22:00	A4-A6 馆货运通道门
注：如现场安排临时有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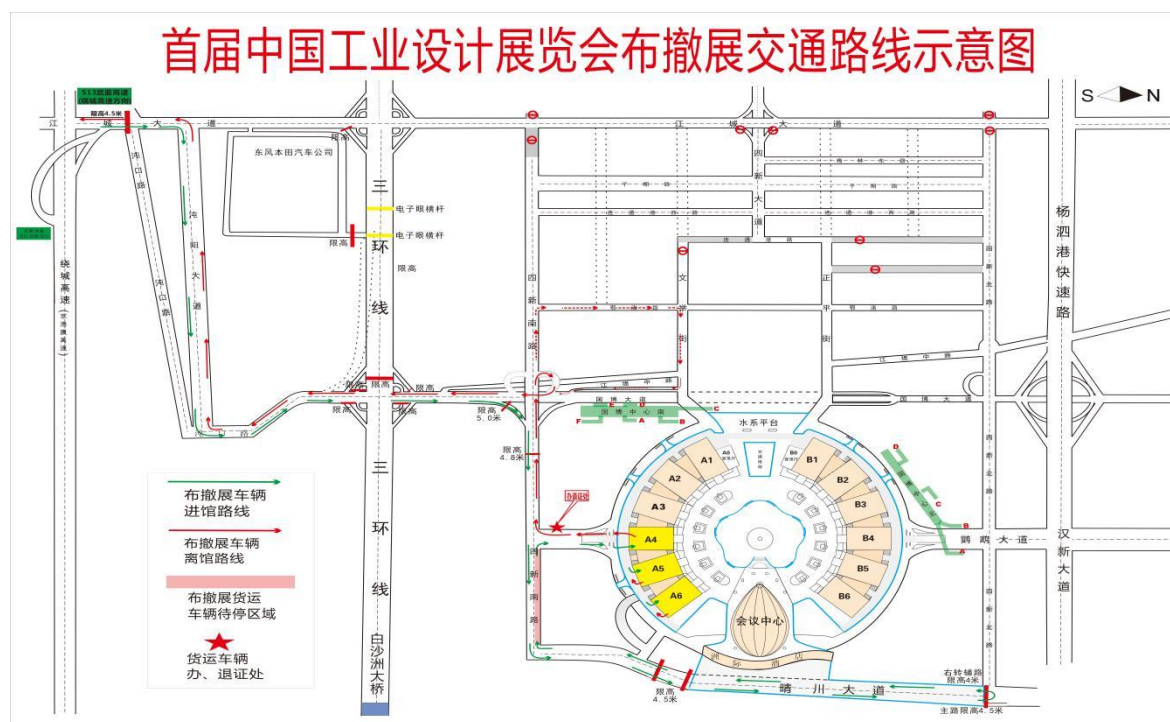
三、参展商报到流程及相关要求

1. 参展商报到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5 馆正门。
2. 参展商到“参展商报到处”报到，办理相关参展手续，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

四、布撤展车辆进出馆路线图

布、撤展车辆进馆路线：京珠高速、京港澳高速--->小军山出口--->S13 武监高速--->江城大道--->沌阳大道--->沌口路--->国博大道--->四新南路货车待停区（A 区闸口）--->物流服务处缴纳车证押金 --->办理《货车临时进出馆通行证》 --->顺序进场卸货。

布、撤展车辆出馆路线：A 区物流服务处退还《货车临时进出馆通行证》 --->退回车证押金 --->出 A 区闸口--->四新南路--->国博大道--->沌口路--->沌阳大道--->高速。



五、展馆参数

	A4-A6
电压	22V、380V，单馆供电量：3500 千瓦
电源接入方式	电井
楼面负重	3 吨/平方米
展馆净高	主馆 17.5 米，连接馆 11 米
特装限高	6 米
货物入口	每个主馆 4 个入口
	大货运门每馆 2 个，6.8 米（高）X6.8 米（宽） 小货运门每馆 2 个，4.2 米（高）X6.4 米（宽） A6 馆、B6 馆侧面各 1 个货运门，8 米（高）X7.5（宽）
货运通道	最宽处 20 米，最窄处 16 米
压缩空气	0.6-0.8MPa\1.0MPa 压缩空气管道将铺设于通道上，用气有特殊要求的，请直接与指定主场服务商联系
电箱接驳	380V/15A 空气开关箱 380V/20A 空气开关箱 380V/30A 空气开关箱 380V/60A 空气开关箱 380V/100A 空气开关箱 380V/150A 空气开关箱 380V/200A 空气开关箱

六、标准展位配置：

1. 标准展位及异型化由主场服务商和展馆服务商统一安排搭建并配备展具。
2. 标准展位内部的布置与装饰，均由参展商自行安排。
3. 标准展位面积 3 米*3 米，高 2.5 米，异型化高 1.2 米左右（待定）；
4. 标准展位的配置：3 面展板，1 条楣板（包括展位编号，公司中文名称，楣板高度 0.3 米），1 张洽谈桌、2 把展椅，2 盏 60W 的长臂射灯，1 个 220V/5A 电源插座。



标准展位异型化

七、特装展台管理规定

（一）特装展位参展企业办理流程

所有特装搭建商在进馆施工前必须经过组委会资料审核，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领取组委会发放的布展施工证件后，才可进入场馆施工。

凡委任展会承办单位“武汉形上形象设计传播有限公司”之参展商，**无需申报，只需办理相关展会费用**。非指定承建商必须于进馆 2017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向组委会提供报馆资料，如超过此时间，则根据展位大小加收管理费 2000-10000 元。施工单位应对其进行施工安全教育，若在进馆施工、撤展、运输过程中造成管内设备及建筑

损坏或者发生坍塌、漏电、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和组委会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2. 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3. 参加“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特装布展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特殊工种（含电工、焊工、铲车吊车司机等）的上岗证或其它专业资格证书；
4. 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布展工程 2 年以上经验，且无违规记录；

请按照以下流程，筹备好本次参展活动：

布展前：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特装展台报馆相关资料。

收件人：胡波联系电话：18071087119 邮箱：xingshangzhanlan@qq.com。

报馆资料如下：

序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附件一）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并需提供两份（附件二）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填写完整、清晰（附件三）
5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参展商加盖公章原件（根据主办单位通知执行）（附件四）
6	电动工具入馆申请	需详细写明名称、数量，加盖公章（入场电动工具只能作为展台修补使用）
7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8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0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1	结构安全证明书	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

图纸设计要求：

1.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2. 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

3.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4.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5.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6.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7. 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8. 审图费按每平方米 5 元收取。

强调事项：

1.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2.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展台顶部严禁封闭。所有展示活动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3. 室内特装展位不得超过限定 6 米高度。

4. 报审展位图纸显示面积不得超过布展平面图上标注的面积。

5. 特装基础结构符合力学要求的审核，无造成安全事故的结构隐患，展台整体受力合理均匀。

（1）展位内单跨 2.8 米以上梁体应有刚性落地支撑，支撑设 $\geq 6\text{mm}$ 底座 ≥ 1.2 平方，构造柱必须设置 1.5 平方以上钢板。

（2）展位内悬空结构垂直拉筋应满足荷载。展位内悬挑结构应有斜拉直拉结构。

（3）展位内垂直结构垂直荷载应均匀分布每吨大于 1.5 平方。

（4）展位内地台结构临边应有保护层以防止人多摔倒；展台主通道应设置坡道，坡长 1.5 米以上，坡度 ≤ 25 度。

6. 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场外采用焊接连接片后螺栓连接，螺栓 $\geq$ 等级强度 8；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7. 双层展台结构安全、合理，双层展位递交的审核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具有设计院会签章。

8. 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须加盖有相关结构设计资质建筑设计院、所（室）、国家注册建造工程师的印章及审核

报告。

9. 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静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10.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 8 级风力的要求。

11. 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投影面）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12.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 平方米，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及结构安全。

13.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漆；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14. 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

15. 申报电箱的大小应满足图纸所标注的设备设施用电。

16. 电线电缆配置应在设计要求使用范围内。展台布线合理，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不能使用麻花线。

17. 配电箱、开并插座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

18. 发热电气及高温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有安全保护措施。

展台内卤制照明灯具不得直接安放于展台结构上，必须有隔热材料进行保护，且光源应距离照射区域 50 公分以上；

展台灯箱，必须在灯箱结构顶部开 2 个以上通风散热孔，每个孔直径须大于 3 公分。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

19. 结构内明布线必须有绝缘管防护，封闭装饰采用金属管，隐蔽项目必须符合以上施工方法。

20. 视结构情况，封闭（不含吊顶）结构应设置消防门。消防门至馆内最短距离 ≤ 10 米。

经审核合格后于进馆前在展馆服务处缴纳施工押金费（根据展台面积大小缴

5000 元-50000 元押金，撤展完毕后视施工期间有无违规现象及展台的清洁清理情况再予以清退押金），凭缴费单入场，进馆施工需佩带有效证件。

撤展期间：

- 第一步：通知大会服务台断电，并及时归还配电箱；
- 第二步：组织工人凭证进入展馆，有序拆除展台；
- 第三步：清理展台现场，不残留垃圾和物品；
- 第四步：通知大会服务台验收场地；
- 第五步：撤展后，凭确认的《押金单》收费单据，办理退费手续。

（二）布展人员要求

- 1. 布展人员凭布展证，统一着装，从指定入口入场，一人一证，无证人员不得入内，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需要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系。
- 2. 展会开幕，布展证失效，至撤展时生效。
- 3. 入馆后的展品及工具，需到组委会服务处开具出门单方可出馆（直至撤展）；
- 4. 施工证或布（撤）展证是进馆布展的有效凭证，专人专证，如有涂改、转借等违规现象，展馆有权请其出馆。

（三）延时加班服务

- 1. 布撤展期间，如需加班应于当日 16:00 前到展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提供加班企业名单、区域位置、加班人数和负责人姓名。
- 2. 主办单位协同展馆在全馆清场后，由展馆保安依照加班证核准放行，重新进入展场。
- 3. 参展商或搭建商在加班期间，需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

（四）参展须知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的参展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

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1.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2.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3. 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4.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5.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6. 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7.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8.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

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0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 6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打钉、钻孔、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11.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12.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3.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4.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

15.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6. 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17. 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打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18.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19. 施工人员在施工和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

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①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②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③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④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⑤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20. 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1) 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2) 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21.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22.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23. 展台布展结束后所有剩余物品及空包装箱必须堆放到大会议定包装箱堆放处，如有乱堆乱放视废弃物处理并对展台处以罚款。

24.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带 12 岁以下小孩进入布撤展场所。

25.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现

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26.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7.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28. 展会结束后为保证场馆人员安全问题撤展必须分以下四步：

- (1) 闭馆（观众停止进入）；
- (2) 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及小孩）；
- (3) 撤离展品（展商撤离展品阶段）；
- (4) 撤展台（拆卸展台结构）。

29.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30.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31.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特装展台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禁止在任何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如有违反后果自行承担。

33.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五）施工及清洁保证金收取及处理标准

1. 施工保证金

(1)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含清洁押金）收取标准：100 m²以下押金 5000 元；100 m²—300 m²，押金 10000 元；300 m²—500 m²押金 20000 元，超过 500 m²押金 50000 元。

(2)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3)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按每人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 元处理。情节严

重加倍处理。

(4)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5) 每展台应配置的灭火器，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未摆放到位，每具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处理，并通报消防部门按相关消防条例处理。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的，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应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7) 未经许可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擅自大面积施工，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元以上处理。

(1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的，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12) 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将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并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1000 以上处理。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4)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空，将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消防部门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给予清场处理及扣除施工押金 3000 元以上处理并给予业内通报。

(16)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的展台，给予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将按照相关消防条例加重处理。

(1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18) 不遵守博览中心规章制度，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

个人，扣除该单位全部保证金。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清洁保证金

(1) 地面有油漆，油污，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每平方米 20 元清洁费扣除清洁保证金（按展台总面积计算，计算最低面积由 30 平米起，不足 30 平米展位按 30 平米计算）；

(2)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装修垃圾的展台，保证金全部扣除；

(3) 展台上空悬挂物未清理，保证金全部扣除；

(4)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或公共区域，保证金全部扣除；

(5) 搭、拆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台，按垃圾桶（660L）每桶 500 元清运费扣除清洁保证金（不满一桶按一桶计算）；

(6) 在布、开、撤展期间在其展示区对石材造成污染、破损、断裂的按每块石材 800 元扣除保证金；

(7) 在其展示区进行飚车、漂移及其它类似活动，对地面及石材造成难以清洗的污染，按每平方米 20 元清洁费扣除清洁保证金（按展示区总面积计算）；

(8) 在展前由组委会确认公区石材的完好性，展会后统一清点，如造成外场展览公区石材造成破损、断裂的，按每块 800 元计算，整体费用由外场商家展位面积的大小进行平摊；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场馆相关之规定（布展须知、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等）；

(2) 撤展完毕，及时找展场施工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撤展之日起一周内清退押金，逾期不予办理。

（六）动火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及《消

防法》、《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办法。

1. 动火须知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之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展台动火焊接、切割等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方可进行动火施工；

(3) 严禁馆内氧焊、气割，气体瓶严禁入馆；

(4) 每 50 m²（含 50 m²）以下，必须配备 4 具灭火器，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含 50 m²）增加 2 具灭火器（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有二层结构的在此配置标准基础上增加 50%，以此类推；

(5) 申请动火的展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监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接受安监及场馆检查；

(7) 操作时应将焊接件与设备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

(8) 操作时要防止飞溅金属造成灼伤和火灾，防止电弧光辐射，注意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9) 高空焊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保险绳，提升工具要有专人看护；

(10) 动火区域地面要做保护处理，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动火完请立刻撤离动火工具并运出场馆；

(12) 因违规操作及不按规定操作，施工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2. 动火手续办理

(1) 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展位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到展馆运营部客服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

(2) 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交清相关费用，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方可动火施工。

3. 动火收费标准

(1) 按 300 元/1 处/1 天收取动火费用；

(2) 灭火器每具租金 30 元, 押金 100 元。

(七) 电、气、水操作规定

为确保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 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方针, 使展会能够安全顺利的举办, 特制定此办法。

1. 为确保展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 由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组委会对展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 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不违章作业, 配合检查;
4. 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 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
6.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 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7.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 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安全控制开关;
8.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 不得裸露 (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9.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 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 要配有保护开关;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1.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 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并远离可燃物, 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2.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3. 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电焊机；
14.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6.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17. 展馆提供自来水源，若参展商对自来水源有特殊要求，请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增加适配装置；
18. 根据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污水，若确实有污水需要排放，展商需自带污水处理装置，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19.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20. 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需申报经过批准后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21.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组委会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22. 组委会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且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23.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组委会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注：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组委会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

八、展馆设施损坏扣罚规定

项目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地面损坏	1m×1m	处	1000	大理石地面根据损坏程度赔偿相应增加
墙面损坏	1m×1m		1000	损坏、粘贴或涂色
铝玻柜玻璃桌面 损坏	5mm	张	100	铝玻柜侧面玻璃损坏赔偿 50 元每张
玻璃幕墙	1m×1m		1000	赔偿按每平方米计算
玻璃门损坏	12mm	扇	2000	不包括拉手
墙、地、柱、顶 钻孔		处（个）	500	
插座		个	50	
动力配电箱		个	1000-2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小型配电箱		个	200-5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射灯具	100w	盏	80	
卷闸门			500-2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阀门	200mm		100	
卫生设施			300-1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消防箱			500	
消防带		根	500	
电话机		部	100	
展板		张	95	
标准展具				根据购入价，照价赔偿
机械设备				按维修价格赔偿

九、开展及撤展管理须知

（一）开展管理须知

1. 爱护展馆各项设施，展位装饰请使用布质双面胶或黑色电工胶带；禁止使用纸质、泡沫双面胶及黄色透明胶带等，避免损坏展具。
2. 凡与展馆相同的展具及物品禁止进馆。
3. 禁止在展厅通道、展馆墙面、玻璃幕墙面、展场天棚上私自悬挂或粘贴广告、标语和宣传品、否则按广告发布价格收取费用。
4. 禁止在展馆进行一切非授权的经营活动。
5. 开展期间，各展位要控制视听设备的音量，严禁噪声污染。
6. 对不协调部分，展馆有权要求做修改，并处以罚款。
7. 展厅内禁止吸烟，禁止动火，禁止超负荷用电。
8. 请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和展品，谨防丢失；笔记本电脑、背包、照相机等贵重物品应特别保管，以防被盗。
9. 请保持展厅卫生，垃圾放进垃圾桶里。
10. 请各参展商拒绝未经展馆批准的餐饮、租赁等服务。
11. 各参展商须自觉维护展会秩序，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如派发产品资料、目录、纪念品等）仅限于在承租范围内进行、不得在展位外进行，不得进入未经许可的区域。
12. 闭馆期间请整理好自己展品、关闭电源，小件贵重物品请带走。
13. 展场前台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可以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及各种手续的办理。
14. 展会期间，展品必须经组委会同意开具放行条方可出馆。
15. 参展商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务负责，展览期间展台上随时有人职守，展位内请勿放置贵重物品和小件物品。展馆内夜间有保安值班，但小件、贵重物品参展商须自行料理，如若遗失、失窃完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展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台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不得将展馆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打钉和开洞。

（二）撤展管理须知

1. 参展单位应按撤展时间安排，凭【物品出门证】和【施工证或布/撤展证】有序撤展（组委会另行规定除外）。参展单位应自行将特装展台撤出展馆。展会结束前，

参展单位不得收拾展品，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

2. 各展台自行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丢失。
3. 撤展期间，请注意安全，禁止野蛮施工，禁止堵塞通道。
4. 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废弃物。
5. 展位垃圾禁止丢弃在展馆周边，否则扣罚押金。
6. 展会期间租赁的物品请于闭馆前到原办理租赁现场服务台，办理退还租赁押金手续。
7. 在撤展结束前，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或带走，并由现场展馆管理人员确认后，直接到组委会展馆服务台办理退还押金手续，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清洁押金。

十、额外租赁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押金
展览地毯(含膜)	300 克/平米	平米	15 元	
活络架板	990×300×6 mm	套	50 元	50 元
挂钩		个	5 元	10 元
挂网		张	20 元	30 元
3 米铝		根	50 元	
2 米铝		根	40 元	
1 米扁铝		根	30 元	
2.5 米立柱		根	50 元	
0.75 米立柱		根	20 元	
1 米立柱		根	30 元	
半米扁铝		根	15 元	
液晶电视	34-42 英寸	台	800-1200 元	4000 元
DVD		台	200 元	500 元
音箱		组/天	1500 元/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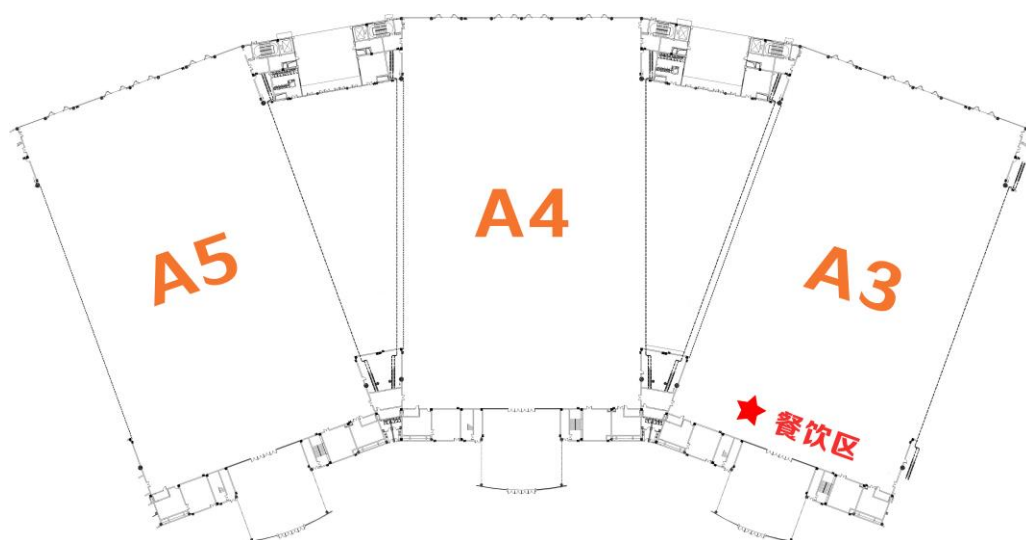
2017 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

			(1000 元/半天)	
多功能插线板	15 孔	个	20 元	50 元
射灯	60W	盏	60 元	60 元
铝玻展柜	974×475×1000	张	300 元	500 元
方形洽谈桌	653×653×685	张	120 元	300 元
玻璃圆桌		张	120 元	200 元
铝框咨询桌	974×475×760	张	120 元	300 元
会议长条桌	1500×600×680	张	150 元	300 元
会议椅		把	50 元	100 元
白折椅		把	30 元	50 元
软靠椅		把	50 元	100 元
吧椅		把	80 元	150 元
劳斯伯格大篷	18m*5m	一组	120 元/平方米	
铝合金门		扇	300 元	500 元
灭火器		具	30 元	100 元
安全帽		顶	20 元	50 元
礼宾栏	2 米	根	50 元	100 元
导流栏	3 米	根	100 元/根	
饮水机		台	100 元	300 元
移动闸机		组/每天	1500 元	
空压机	3P (排气管内径 6mm)	台/展期	600 元	2000 元
	10P (排气管内径 6mm)	台/展期	1000 元	2000 元
	备注：空压机服务价格不含电器接驳和气管接驳，如需气管服务按照 30 元每米价格收取费用；电源接驳按电箱接驳价格收取。			

十一、餐饮服务

1. 展馆供应工作午餐，每份 20 元起。餐费由参展商自理。
2. 展馆现场备有直饮水设施，供客商免费饮用。

展馆设有用餐区，用餐区域（A3 馆）见下图“★”标注处。



十二、物流服务

主办单位委托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览会的主场物流。如展商就展品运输、报关、清关、储存、装卸、保险及货物托运等服务有任何查询均可按以下方式联络。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联系人：雷九明先生

电话：13880295115

电邮：lei.jm@ues-scm.com

十三、展馆展品运输

国内展品物流指南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连”）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展品的运输、仓储、现场装卸以及境外展品的清关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雷九明	13880295115		leijm@ues-scm.com
国内运输	郑晨曦	13882386588		zhengcx@ues-scm.com
国际运输	吴德海	13983858453	023-67828801	wudh@ues-scm.com
仓储	谢全	15928908466		xieq@ues-scm.com
客服	霍燕	18781907844		huoy@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一）展品发运事项

1. 收货单位：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收货人：谢全 15928908466（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货物到达纵连仓库后，展商须先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纵连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 箱件唛头，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收货人：谢全 15928908466（转）（展商名）	

数量：重量：公斤体积立方米

展馆号：展位号：

3. 包装要求：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1 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4. 到货时间：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武汉主城区。

5.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提供给我司，并将发货凭证及时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司仓储负责人。

6. 展品的运输保险：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7. 国内上门提货，请提前 20 天联系运输负责人。

8. 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 60 天与我司客户服务人员联系。

（二）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往返运输	客户所在地运输至展会所在城市或展会现场运输至指定地点。		另议	不含接送货费，接送货费另议。
2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wudh@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2 个月进行咨询。
3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4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18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5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10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单次使用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6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100 元/立方米	
7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4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8	包装箱	开箱		3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3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15 元/立方米/天	
9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

2017 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

		（此费用仅限组 装，不含装卸）		6 吨叉车		300 元/小时		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 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16 吨吊车			35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25 吊车以上			价格面议		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0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1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 量超过每项加 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 何三 项
		5M	2.3M	2.5M	3T		10%	20%	30%	
		7M	2.5M	3M	5T		10%	20%	40%	
		12M	2.5M	3M	10T		15%	30%	50%	
12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 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3	装卸保险 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 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三) 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在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闭幕前结清费用, 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 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四) 布撤展货车办证流程

1. 办证地点: A4 进馆匝道口。
2. 办证须知: 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 (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 货车到达现场。
3. 证件名称: 《布撤展货车进馆证》。
4. 退证地点: A4 出馆匝道口。
5. 需退还的证件: 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 (收款凭条) 及卸货完毕的车辆, 所有车辆均由 A4 斜坡驶出, 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6. 办证要求: 货运车辆办理《布撤展货车进馆证》需缴纳交通秩序维护费及办证工本费 30 元/车/次, 押金 300 元/车/次, 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 至三证 (车辆、

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点),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60分钟缴纳超时费,费用从证件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7. 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五) 现场服务

1.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在各馆卸货区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货及交通秩序。

2. 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六) 展品运输回运服务说明

1. 对展商展品提供严格信誉保障的回运服务,凡未委托由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回运服务的展商展品,其展品货物意外责任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 外籍货车运输货物,必须在11月22日前报备组委会,再由组委会报备给交管局。

3.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回运资源,并安排预定相应运输资源。在确认回运委托后,将回运提货单据提交给参展展商代表存档留底,复印件由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保存,随时协助跟踪了解回运货物运输状况并报展商。

4. 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

5.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承担任何未交由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安排回运展品的后续追讨工作责任。

6. 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

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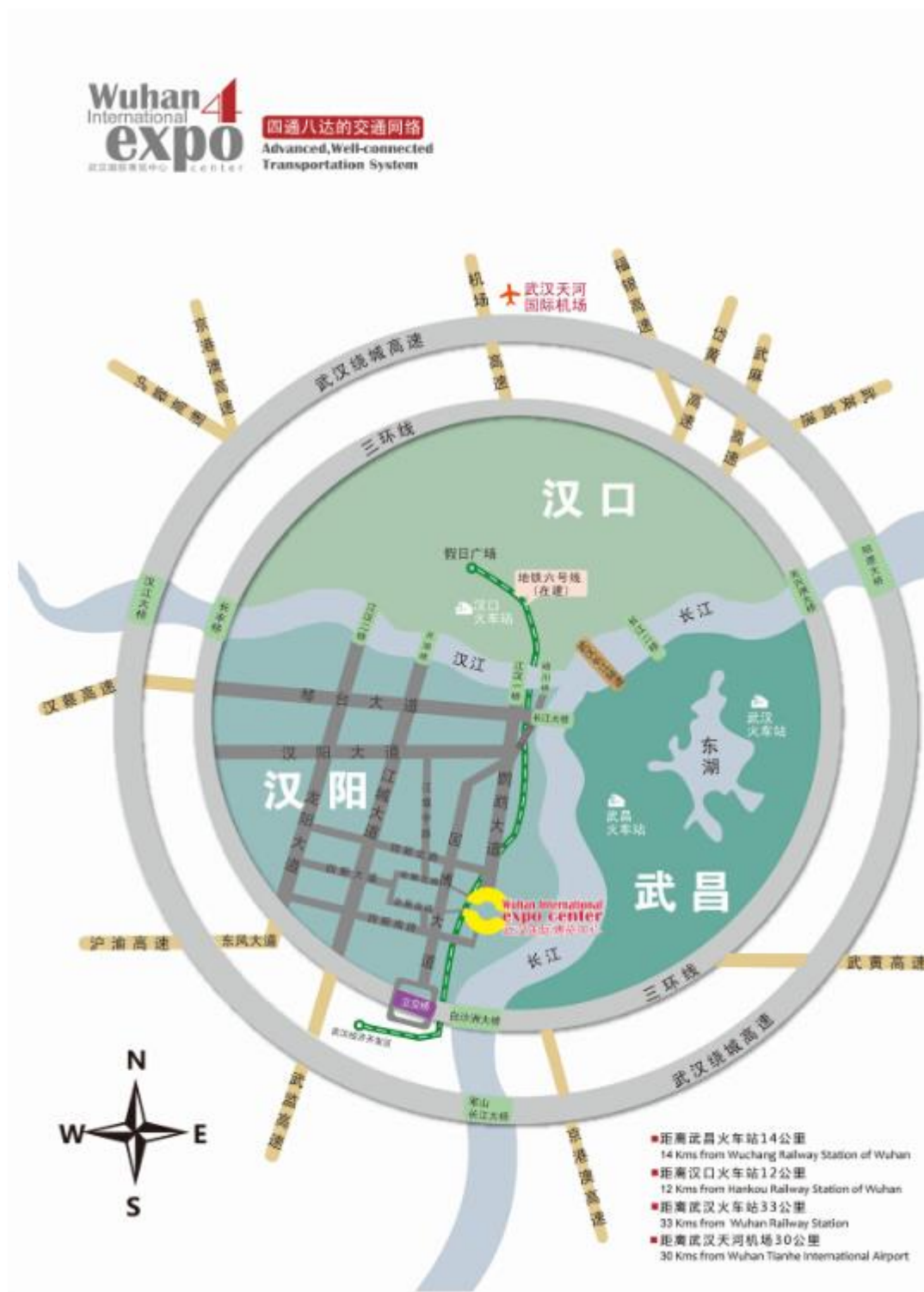
1.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纵连公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

2. 保险: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投保,展品在搬运过程中由我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十四、产品质量

1. 参展的展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质量标准版的规定。
2. 展览期间,武汉市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展品进行查验。如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将予以没收。
3. 展览期间,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投诉,将按国家商务部等部门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十五、展馆位置图及乘车路线



直达国博中心交通港公交车

517 路

王家湾公交停车场——汉阳大道王家湾家乐福——汉阳大道十里铺——赫山路十里铺——芳草路汉阳区政府——芳草路高家咀——芳草路隆祥东街——芳草路南国明珠——汉城路芳草路口——芳草西路汉城路——四新北路芳草路口——四新北路太子水榭——四新北路江城大道——四新北路新城印象——江堤中路太山村——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港

554 路

团结大道公交停车场——徐东大街徐东一路——友谊大道团结村路——友谊大道秦园居——友谊大道湖北大学——友谊大道航海学院——友谊大道余家湖——公平路——中山路凤凰山——中山路解放路——解放路司门口——临江大道汉阳门——临江大道平湖门——彭刘杨西路——彭刘杨路——鹦鹉大道铜锣湾广场——鹦鹉大道西大街——鹦鹉大道腰路堤——马鹦路鹦鹉大道口——马鹦路万家巷——马鹦路姚湾——马鹦路邓甲村——江堤中路下马湖——江堤中路马路湾——江堤中路汉阳渔场——江堤中路向阳四村——江堤中路江鹦路——江堤中路江堤乡——江堤中路太山村——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港

580 路

王家湾公交停车场——汉阳大道王家湾家乐福——十升路汉阳大道——墨水湖北路十里铺村——墨水湖北路七里庙小区——墨水湖北路汉桥路——墨水湖北路红光路——墨水湖北路五红里社区——动物园路武汉动物园——马沧湖路李家嘴——马沧湖路下马湖——马鹦路邓甲村——马鹦路姚湾——马鹦路万家巷——马鹦路鹦鹉大道口——鹦鹉大道瓜堤——鹦鹉大道杨泗庙——鹦鹉大道倒口南村——鹦鹉大道前进村——汉新大道公交停车场——江堤中路江堤乡——江堤中路太山村——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港

61 路

武昌火车站公交场站——中山路大东门——武珞路阅马场——黄鹤楼——长江大桥
汉阳桥头——鹦鹉大道铜锣湾广场——鹦鹉大道腰路堤——鹦鹉大道杨泗庙——鹦
鹉大道建港路——鹦鹉大道倒口南村——鹦鹉大道前进村——汉新大道公交停车场
——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港

火车站、机场到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乘车路线

• 汉口火车站：

1. 轨道交通 2 号线（汉口火车站上车）——至江汉路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
至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 武昌火车站：

1. 61 路——至国博中心

2. 轨道交通 4 号线（武昌火车站上车）——至钟家村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
至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 武汉火车站：

1. 轨道交通 4 号线（武汉火车站上车）——至钟家村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
至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1. 轨道交通 2 号线（天河机场站上车）——至常青花园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
至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附件一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参展企业，企业名为 ，展台号为 馆号，搭建面积为 m^2 ，现委托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施工管理人员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5.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代表授权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 展台号： 馆号：

施工单位名称：

一、严格遵守武汉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武汉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

四、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无需取证即可扣除 100-500 元施工押金。

五、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六、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七、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书面申请，由展馆运营部客服服务中心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八、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九、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特装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 公斤起)，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中午 12: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十一、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十二、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客服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扣除 2000 元以上施工押金。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四、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十五、展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六、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十七、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

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十八、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十九、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二十、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二十三、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二十四、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展览会名称	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		
*施工单位（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号展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电工：木工：其他工种：总人数：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及工器具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电话 IDD□条 DDD□条市话□条		水 Φ15mm□处	
网络宽带□处		灭火器具	
*申报人		电话	
展馆运营部客服服务中心意见			

注意：

1. 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3. 每个悬挂点在静态状况下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
4.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有
 二层结构的在此配置标准基础上增加 50%。以此类推。
5. 每个施工展台的灯具、电器设备都必须有相应的电器合格证。

附件四

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

展台号: 馆号

本公司作为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的参展公司,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我公司接受展览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理,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音量控制人:

现场联系电话: